

厂房租赁框架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
地址：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
法定代表人：余波
联系人：吕婷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685410837P
邮政编码：430206
传真号码：027-59352222
联系电话：027-59357777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
法定代表人：吴斌
联系人：朱思洁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587992001Y
邮政编码：430206
传真号码：027-87880126
联系电话：027-87880126

第一条. 租赁厂房及面积

乙方及其乙方子公司意向租赁的厂房位于 高新大道 818 号医疗器械园 B 地块 11 号楼 5 层 4 号、12 号楼 1 层 1 号和 2 号、13 号楼 4 层 1 号至 4 号、14 号楼 3 层 1 号至 4 号、14 号楼 4 层 1 号至 4 号和 20 号楼整栋，租赁物总面积约 2.64 万平方米。乙方从事 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制造。

第二条. 签订正式租赁合同

2.1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乙方及其乙方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正式厂房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、租赁价格等内容在厂房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2.2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意向租赁厂房的装修期，装修期免除租金。

第三条. 双方义务

3.1 甲方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使意向租赁厂房具备乙方入住装修的基本条件。

3.2 乙方装修方案应提前交由甲方确认同意，装修期间发生的水、电、物业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. 其他

4.1 本协议的订立，效力的解释，履行和争议的解决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双方因履行协议引起的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.2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